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建議：為期待並準備訂立上列決議案壹內所稱之公約起見，應請尚未辦理下述各事之會員國政府及在公私各方所舉辦之社會福利事務內規定或鼓勵規定賣淫罪惡之預防辦法及善後措施，遇缺乏他種機關供給此類醫藥服務時，在各該措施中附設免費秘密診治花柳病之事務；就兒童與青年而論，應請尚無此方面法律之政府制定法律而授權國家對於凡需要護理及已成為或有成為娼妓危險之兒童及年青婦女，施以重新教育及善後辦法。

F

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方面工作之報告書¹。

認為應儘早擬定此方面工作計劃。

用請秘書長：

(甲)繼續進行前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D授權舉辦之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方面工作；

(乙)儘速開始印行業經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〇(四)決定刊印之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公報；

(丙)擬具關於此方面研究與工作之有效綜合計劃之建議，須足以表達各關係委員會、專門機關、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之興趣與活動，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出之。

G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審議

事項中之社會方面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經濟與社會問題間之密切關連，

確認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經濟問題往往具有重大社會意義，

用請秘書長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審議而經各該委員會或秘書長認為應提請社會委員會注意之事項，隨時通知社會委員會。

一五六(七) 移民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83)

A

職務之劃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口委員會²及社會委員會³依

¹ 參閱文件 E/802。

² 參閱文件 E/805 及 E/805/Corr. 1。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據本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⁴、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⁵及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⁶各決議案而提具之報告書及建議書，其中臚陳各該委員會關於移民問題各關係機關劃分職務避免工作駢疊實際計劃之種種提議。

參酌秘書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⁷。

一、備悉秘書長會就各有關專門機關在移民事宜方面所分擔之職務問題及各該機關對此問題之關切情形，與各該機關磋商；

二、欣悉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所議定關於其在移民事宜方面個別職責之暫行辦法；

三、贊同社會委員會之下列意見：上述暫行辦法之訂立實為可藉以確定理事會各機關對各種移民事項所負職責之良機；

四、備悉社會委員會之下列意見：移民問題除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議定之辦法中所涉及者外，尚有其他方面問題，且移民問題之範圍較勞工問題為廣，勞工問題僅其一端而已；

五、備悉對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與一般移民問題必須加以區別，應將前者視為特殊問題，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⁸分別處理之；

六、復悉為解決共同關切之問題起見，宜將涉及託管領土之移民事項中經濟與社會方面問題，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予以聯合審議；

七、決議由人口委員會就下列諸問題進行研究並向理事會提供建議：移民問題中之人口問題，移民問題中人口、經濟及社會各因素間之關係，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進行國際探討研究工作之一般協調。該項研究應注意移民之趨勢、原因及結果，並應同時顧及經濟及社會因素之影響、立法及行政措施、遷移者之社會及經濟情況、以及構成移民重要原因或結果之其他因素；

八、決議社會委員會在此方面之職責為就移民之社會方面問題進行研究並向理事會提供建議，尤期確能助使遷移者與當地居民享有平等之社會與經濟權利；此類研究與建議應特別著重下列各問題。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二(四)，第一一頁。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八五(五)，第二五頁。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一〇四(六)，第一頁。

⁷ 參閱文件 E/806。

⁸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九頁。

(甲)移入者之社會地位、權利及利益，包括彼輩中貧窮者之權利及利益在內；

(乙)移入者之家庭與社區關係；

(丙)政府當局對新到某一社區之移入者及其家屬供應其必須之社會服務及衛生與教育設備計，應有之預先籌劃；

(九)念及除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外，理事會所有其他職司委員會或亦須各就其個別任務範圍處理移民之若干方面問題，至於各委員會工作之協調事宜則由理事會擔任之；

(十)茲請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職司委員會會商提請其處理之移民問題，如屬妥善，此項會商得經由秘書長居間辦理之，並將此種會商情形隨時通知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

十一．請秘書長與關切移民問題之各非政府組織，尤其各工會組織，進行磋商，並徵取其意見，俾查明各該組織能否商定協調個別工作之辦法；

十二．請各專門機關及秘書長將任何於此種情形下可能發生之移民問題，或其發生方式足以引致工作之曠廢或使重要問題有遭忽視之虞者，提交依據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而設立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B

對於移民及移入勞工之保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移民問題各關係機關職務劃分問題之報告書²，及社會委員會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與建議³，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五)所提關於移民問題之備忘錄，

欣悉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因鑒於此問題之重要與急迫業將一九三九年移民就業公約之修訂問題及其有關建議列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二屆會議事日程；

切望各會員國政府，在通過及批准規定充分保護移民及移入勞工之國際公約以前，於決定其在此方面之政策時，應以本國及外國勞工在社會、經濟方面待遇平等原則為本；

並望儘速在有關移民問題之國際協議辦法中規定下列各項：

(甲)擴大現行國際移民情報制度，俾確使關於移民機會及條件之消息立即供予各國

政府及民衆團體以及現在或未來移民參考；

(乙)改良國際移民統計，以求增加其精確性及可資比較性。

一五七(七)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行定居及移殖工作之進度與展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經與國際難民組織⁴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遵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⁵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A所提其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遣送回籍、重行定居及移殖工作之進度與展望之報告書，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之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採取緊急措施，俾凡可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得早返其原居留國，以符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⁶之旨，並將無法遣回之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公平數額分別安頓於各本國”；

確認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倘能獲得各國政府之有效合作，以其第一年內工作所建立之機構，當可至多於兩年期間內大體完成其所處理之遣送難民及失所人民回籍與設法使此等人士在他處定居之工作；

認為為謀是項目標之實現凡尚未加入國際難民組織之許多會員國政府應儘早辦理入會手續；

促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繼續依照國際難民組織法進行遣送難民與失所人民歸返原居留國之工作；

力請注意對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須加速使其覓地定居，並促請所有國家各盡所能儘量予以收容；

認為處理無護隨之兒童問題應遵循下列政策：

(甲)無論其父母居於何處，均應使此輩兒童得與彼等團聚；

(乙)倘係孤兒或無護隨之兒童但其國籍經予確定無疑者，則將其遣送回國，永以兒童個人之最大利益為取決之標準；

建議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三(三)，第一二頁。

² 參閱文件 E/806。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⁴ 參閱文件 E/816。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九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頁。